海安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海安市人民医院基因检测外包合作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5-DCZX-C2026-0016

甲方：（买方）海安市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苏州朔幸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海安市人民医院基因检测外包合作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海安市人民医院基因检测外包合作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海安市人民医院基因检测外包合作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检测要求：

1.3.1 实验室能开展上述检测项目清单里所有的基因检测服务项目。应拥有符合我院检验项目开展的仪器设备。

1.3.2 该服务外送项目均应在乙方内部开展并出检测结果，不得转包。（含集团公司内的其他实验室）

1.3.3 收取标本地点：海安市人民医院内。

1.3.4 甲方安排工作人员与乙方进行样本的交接和签收工作。甲方收集样本所需的耗材由乙方提供。

1.3.5 甲方与乙方各自指定专门的项目联系人，负责项目对接相关事宜。

1.3.6 乙方实验室在接收样本时若发现样本信息不一致或样本不合格等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重新确认送检信息，或开展重新采样等工作。

1.3.7 乙方应在约定检测周期内出具检测报告。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检测报告，则需按照合同约定对甲方进行赔偿。

1.3.8 结果报告：送检样本依照相关技术要求及时进行检测与审核，每份报告均经过二次审核。检测结果实时上传至甲方指定的 LIS 或 HIS 系统。对于报告的格式、补发及保密工作，均有严格要求。结果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临床需求。

1.3.9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内，负责将检验结果传输至甲方 LIS 系统，并提供实施方案，相关软硬件及网络接口费用由乙方承担。

1.3.10 若甲方对检测结果存有异议，需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乙方应无条件进行免费重新检测。

1.3.11 样本的保存：乙方需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对样本予以保存。所有经过检测后的剩余样本，乙方应妥善做好保存工作，不得提供给甲方以外的第三方。

1.3.12 乙方需每月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上月送检检测的实验记录以及质量月报。

1.3.13 样本的交接与运送过程务必符合样本安全管理要求。

1.3.14 严格执行甲方医院危急值报告制度，如合同期间出现检验项目危急值未能及时报告给甲方和质量问题而引发的医疗纠纷，导致赔偿等不良后果的，由乙方实验室承担相关责任。

1.3.15 在服务期限内，如后期有新增检测项目，不适用本项目合同结算扣率的，双方另行协商。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即从 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8 年 6 月 16 日止。

1.5 履行地点：海安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成交优惠率：60%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每季度 内付款：

7.1.1 检测费用按季度结算，业务量的结算以上季度外送标本登记的签收记录为准。

7.1.2 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号前就上季度的检测项目进行结算。

7.1.3 经双方项目负责人确认检测数量无异。

7.1.4 外送检测服务费为：双方确认的上季度标本外送检测数量*结算单价。

结算规则：结算单价=标准收费*（1-成交优惠率）。

7.1.5 甲方收到乙方经双方确认的检测费全额发票后，30 天内支付上季度的外送检测服务费到乙方指定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如有）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服务对象、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每季度 内付款：

7.1.1 检测费用按季度结算，业务量的结算以上季度外送标本登记的签收记录为准。

7.1.2 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号前就上季度的检测项目进行结算。

7.1.3 经双方项目负责人确认检测数量无异。

7.1.4 外送检测服务费为：双方确认的上季度标本外送检测数量*结算单价。

结算规则：结算单价=标准收费*（1-成交优惠率）。

7.1.5 甲方收到乙方经双方确认的检测费全额发票后，30 天内支付上季度的外送检测服务费到乙方指定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如有）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服务对象、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13.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3.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条款，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海安人民医院

地址：海安市中坝中路 17 号

职能科室：

采购管理科：

职能科室分管领导：

采购管理科分管领导：

纪委书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151516695

签订日期：2026 年 06 月 17 日

乙方：苏州朔幸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康元路 777 号 1 号楼厂房四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850696983